

經濟部商業司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盧淑芃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13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sylu2@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九字第1100225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JCS611002254130.pdf、JCS711002254130.pdf、JCS811002254130.pdf、JCS911002254130.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以及相關作業流程，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業者遵循，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年6月15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03018450號函暨本部能源局110年7月2日能電字第11003004910號書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

副本： 

經濟部能源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mtarng@moea.gov.tw
承辦人：唐陽明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00300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以及相關作業
流程，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業者遵循，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年6月15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
10301845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財團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021/07/02
14:30:49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柏誠
電話：02—27208889#6606
電子信箱：ea—104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03018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及相關作業流程(15926518_1103018450_1_ATTACH1.pdf、15926518_1103018450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以及相關作業流程，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業者遵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6月11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030182711號令辦理。
- 二、為確保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用電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本局訂定「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讓各場域管理單位及營利型電動車充換電站營運業者，在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有依循規範，並自110年6月11日生效。
- 三、有關「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重點如次：
 - (一)設置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委託電器承裝業施作。
 - 2、向台電公司申請獨立電表為原則。
 - 3、設置場域符合用電場所者，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登記並取得用電場所，登記執照。
 - (二)營業前應遵守下列事項：
 - 1、經營單位、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服務電話資訊張貼在明顯處。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相關責任保險。



3、設置滅火器。

(三)營業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二個月內應提交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予台電公司檢視，再提交予本府（產業發展局）登錄。
- 2、登記用電場所者，應委託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檢驗維護業每半年送定檢總表至台電公司及本府（產業發展局）。
- 3、每年定期檢視保單效期，如有無效之情形需立即更換。
- 4、每年檢查消防滅火器之效期並進行更換。
- 5、定期進行充換電站設備及線路安全檢查。

(四)既設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

- 1、一年內向台電公司申請獨立電表為原則。
- 2、二個月內將經營單位、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服務電話資訊張貼在明顯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相關責任保險、設置滅火器，並提交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予台電公司檢視，再提交予本府（產業發展局）登錄。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2021/06/15 16:01:14